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在此担保项下，新湖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了人民币1.8亿元贷款，担保余额为1.8亿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信贷融资合作，应金融机构的担保标准要求，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了担保。通过新湖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增强营运资金储备，促进优质有效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

从商业互惠、公平对等角度出发，公司与新湖集团达成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安排，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对新湖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8亿元。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小于新湖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被担保人资金状况

新湖集团最近三年总资产分别为 2,886,406.65 万元、2,990,542.62 万元和 3,087,709.3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4%、49.95%和 47.77%，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负债杠杆水平持续下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湖集团流动资产为 1,279,413.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79,859.30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2021 年，新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 万元，净利润 65,064.27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4,971.78 万元，2022 年 1-3 月新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4,073.37 万元，净利润 10,162.87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5,670.1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三、被担保人的反担保能力

为规范公司运作，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要求新湖集提供反担保，新湖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承担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新湖集团资产及盈利状况，其具备反担保能力。且新湖集团持有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股权，以及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非上市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3%、62.47%、62%。上述股权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及溢价能力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分红所得等综合渠道，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

综上，新湖集团为具有较强经营规模和品牌优势、成长性良好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具备反担保能力。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